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科飞新材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精一号	指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人成事投资	指	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科飞新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

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7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0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注销募资资金专用账户未及时披露后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该注销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

除以上情形外，在报告期内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0名，其中包括1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8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 STV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 PT2600011626、登记时间 2015-04-15
开户情况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在册股东。

（2）丁桂红，女，1966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352123196605****，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已退休，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系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为002119****。

（3）成人成事（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CKWMYA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1205室之一
法人代表	陈文辉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0058****。

（4）高文质，男，1970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524197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现任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信联科精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信联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观音山台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 012801****。

（5）张国兵，男，196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320723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招商办科员、主任。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昆山京都电梯有限公司销售。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销售专员，同时兼任参股公司中科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6）郑永宣，男，196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4251964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自 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担任大田县供销社系统主办会计；199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大田县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福建晟达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江西泉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7) 黄薇，男，199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117199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自 2020 年 11 月起，其兼任公司专利专员，系公司核心员工。

(8) 江思源，男，196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6231963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自 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员、技术处长、研究所所长及该公司技术开发管理等职务；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生产安全负责人；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浙江上虞工业园管委会高级工程师及安全监管专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绍兴市上虞奥盛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乐平市浩源塑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9) 张晓媛，女，199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427199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系公司核心员工。

(10) 颜翠妍，女，1991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525199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沙县凤岗****。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厦门爱萌日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及外贸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福建宸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布撒式发烟催泪罐产品专员、财务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系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张国兵、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为公司的核心员工，6 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国兵、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为公司

核心员工。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的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同意认定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书面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 张晓媛、黄薇、张国兵、颜翠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其中, 张国兵同时被委派到公司参股公司中科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 江思源、郑永宣为退休返聘人员,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江思源提供的《个人简历说明》, 江思源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其在化工企业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江思源在科飞新材任职期间, 利用自身在化工领域的丰富经验, 参与了科飞新材二硝基甲苯分离项目的研发, 并论证该工艺技术可行性和安全性, 指导代工企业产线建设和维护、生产制造、组织生产并解决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 对代工企业及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 以及相关技术领域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解决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 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 并促进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

件，江思源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工程师职务；2023 年 3 月从公司退休后，双方签署了退休返聘的《聘用协议》，公司继续聘用江思源为副总工程师，聘用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郑永宣提供的《个人简历说明》，郑永宣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的产线筹建、合作谈判、参与试验、辅助研发以及产品在工程应用的推广等相关工作。公司预测“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产品后续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产生重大贡献。郑永宣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矿岩破碎器材—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的多次爆破试验、产线建设现场的实地安全评审，主持“年产 2000 吨破岩气体发生器装填柔性化自动生产线”设备的论证与选型；同时郑永宣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成功为该产品开拓了多个新的市场渠道，并与多个潜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公司提供的《聘用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郑永宣签署了劳务合同，该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与其续签了劳务合同，聘用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永宣同意待其与公司的劳务合同到期后，继续与公司签订相关聘用协议。

上述退休返聘人员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出较大贡献，给公司带来关键技术或资源，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健康发展，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核心员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丁桂红、成人成事投资、高文质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新增投资者张国兵、郑永宣、黄薇、江思源、张晓媛、颜翠妍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江思源存在限制高消费情形。江思源持有乐平市浩源塑化有限公司（下称“浩源塑化”）80%股权，并在工商登记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但浩源塑化已于2018年10月被注销，江思源在2018年7月即不在浩源塑化任职。浩源塑化因债务被列为被执行人，江思源因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原因，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但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含8名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的成人成事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已对外投资2家企业；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成立的目的

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科飞新材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2元/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50Z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099,35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9,232.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40,436.58元，每股净资产为1.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仅2个交易日发生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4年11月14日	10	0.8	8.00
2025年1月15日	1	0.8	8.00
交易算术平均价			8.00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15年3月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六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年 度末每股净 资产 (元)	发行上一年 度每股收益 (元)
1	2015年6月	做市商、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	2,070,000	3.50	1.24	0.01
2	2015年10月	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	490,000	6.00	1.24	0.01
3	2017年5月	外部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	2,270,000	5.00	1.41	0.26
4	2018年6月	在册股东	330,000	6.00	1.91	0.15
5	2020年11月	外部投资人、核心员工	1,100,000	8.00	1.91	0.08
6	2023年11月	外部投资人、在册股东、董监高	2,850,000	7.35	1.99	0.16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3年11月，发行价格为7.35元/股，2024年6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除权后价格为5.6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4) 同行业类似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产气新材料及其气体动力安全行业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类似业务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7家，剔除3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剩余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每股收益 (元/股)	2023/12/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4/12/31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7392.NQ	天石纳米	0.45	2.41	4.85	10.78	2.01
839999.NQ	莹科精化	-0.21	0.86	7.05	-	8.20
871948.NQ	锦洋新材	-0.04	1.63	1.60	-	0.98
874296.NQ	同晟股份	0.42	3.68	9.64	22.95	2.62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按照2023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4.24倍，市净率为3.78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50元/股	350.00

2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6.00 元/股	600.00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5.00 元/股	19.23
4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6.00 元/股	40.00
5	2020 年股票发行	8.00 元/股	100.00
6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7.35 元/股	45.94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研发和制造。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对气囊需求也相应增加，特别是对汽车的安全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一车气囊由最开始两个，发展为现在普遍配备 4 个或 6 个，高端车型一车甚至配备 8-10 个气囊。故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应用和发展相较于传统无机盐产品具备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未来拟打算进军新型爆破材料领域，相较于传统炸药能减少炸药和雷管流通、使用，能给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做出巨大贡献，具备更好的应用前景。

公司处于高速成长和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历次发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9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③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8,834,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新建工厂，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如下：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限售，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3,350,000股在中登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上述限售对象在符合自愿限售股及法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相应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70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85.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285.00万股，新增股份285.00万股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包括3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新建工厂，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47,500.00元，截至目前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47,5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947,500.00
加：利息收入	9,080.20
具体用途：	
1、湖北科飞项目用款	20,956,517.80
2、银行手续费	62.40
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审议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

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科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5,192,000
合计		25,19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5,192,000.00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拟继续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

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湖北科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飞新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产气材料及其气体动力产品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及服务是生产、销售：硝酸胍、碱式硝酸铜、二硝基甲苯等。公司的主要用户包括世界知名安全气囊生产商ZF、比亚迪、日本化药、美国IPI等国际企业，并为国内汽车安全气囊产气剂生产企业提供关键的基础材料支持，处于我国汽车产业链关键节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3）无机盐制造。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硝酸胍、碱式硝酸铜、二硝基甲苯等，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汽车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量、保有量发展迅猛，安全气囊作为提高汽车安全性的有效措施之一，政府对气囊的配置要求也由指导性转为强制性。随着中国对于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安全气囊市场将出现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产气材料主要

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产气领域，是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一个关键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沙园，公司生产销售十几年，产品工艺成熟、技术完善、质量可靠，得到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产气材料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但是受限于园区不能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公司无法在现有厂房进行产能扩充，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来实现进一步的产业化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

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戴良玉	24,073,196	47.68%	0	24,073,196	44.72%
实际控制人	戴良玉	30,443,196	60.30%	0	30,443,196	56.55%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系实控人控制的股份数量、控制的股份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戴良玉直接持有公司24,073,196股，持股比例为47.68%；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370,000股，持股比例为12.62%。戴良玉与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戴良玉意见为主。故戴良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司30,443,196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3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假设本次拟发行股份3,350,000股全部认购，戴良玉持股比例变更为44.72%，戴良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443,19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6.55%，戴良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

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业务来源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4%、68.71%。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有限导致无法扩大产能。在产量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从而维系紧密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但另一方面，由于安全气囊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一般不能轻易改变供应商，同时客户开发供应商费时长达数年，开发成本高，因此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较强。

2、生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产能不足，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公司虽然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但与国外，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供应商相比，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超细硝酸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过量吸入可致死亡；此外，硝酸胍在高温下可释放出氮氧化物气体，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4、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2018年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及相关规则的不完善，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

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5、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良玉现持有公司股份 24,073,196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47.68%，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系对现有产能的扩充及新产品产能需求的补充，尽管公司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自有盈余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但由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0,526.40 万元，与公司现有规模相比，投资金额较大，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相应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加大，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超细硝酸胍、碱式硝酸铜等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及开拓新产品的需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战略布局、市场需求、技术水平、自身营销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但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应用领域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8、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

为 583.68 万元、626.92 万元，710.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75 万元、444.67 万元、706.96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期末余额为 1,225.35 万元，主要为破岩气体发生器项目开发支出，虽然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专家的科技成果鉴定及发明专利。但是随着未来市场趋势可能发生变化，该专利技术未来应用过程中不排除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造成已经资本化的专利技术大幅减值或被重新进行费用化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9、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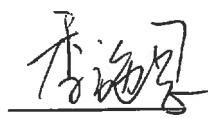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丽红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季施思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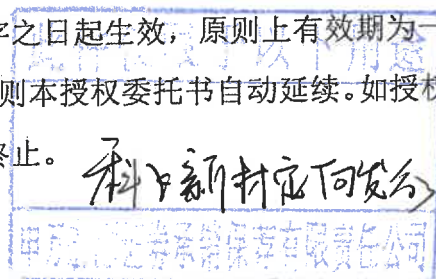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